

## 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本府為統一新竹市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並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至今。為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自治規則發布後之程序規定，並依行政院編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內容，調整體例及本府法制作業規範，以符現行法制作業體例，使本市法制程序更臻明確，俾利本府暨所屬機關有所依循，爰擬具本修正草案。

二、本案為舊法。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無。

四、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十一條：因應地方制度法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有關自治規則發布後之程序。

第三十四條：增訂第二項性質特殊之行政規則名稱。

第三十六條：增訂第二項以法規條文形式訂定之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規定，以茲明確。

第三十八條：依行政院編印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修正行政規則之生效及失效方式。

第四十條：為符合實際需求，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修正為由本府另定之。